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聘任之。</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聘任之。</p>	<p>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及提升不同性別成員參與決策機會，增訂第二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